

建德市财政局文件

建财综〔2024〕104号

建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京全欣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B2栋11楼
11-108室

被投诉人1：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

住所：建德市大同镇永平路48号

被投诉人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

住所：建德市荷映路113号

相关供应商：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1140号

投诉人南京全欣工程有限公司对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D2024BJ-031-2，以下简称“本项目”）采

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南京全欣工程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五）功能教室多媒体 4 多媒体设备集控系统提供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软件著作权只是确认软件作者对软件作品享有的法律权利，并不能直接证明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而且软件著作权与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不是判断供应商的能力和资质的指标。因此该条款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五）功能教室多媒体 4 多媒体设备集控系统提供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二）多功能厅-LED 屏 5 强电柜系统 4、提供有效的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强电柜已从强制性 3C 转为自愿性 CQC 认证，供应商只要完成自我声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再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因此，这条参数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事实依据：**依据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认监委 2018 年第 11 号联合布告《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施行方法的布告》，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

部分 CCC 目录产品被调出目录，供应商只要完成自我声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再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二）多功能厅-LED 屏 7 直播导播主机 14. 提供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软著扫描件。据调研，目前该软件是浙江实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独家拥有，不符合市面上 ≥ 3 家厂家。因此，这条参数打着公平公正的幌子，变相地指定了品牌和供应商，严重违反了招标法的有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事实依据：**（图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四）会议室音视频 1 LED 室内

-冷屏系列（低功耗）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电磁兼容抗扰度 GB/T 17626 系列标准和 盐雾 GB/T 2423.17 或 GB/T2423.18 标准的测试能力。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LED 制造商是生产厂家并不是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并不是一个生产厂家所必须具备的能力，而且这一条款跟产品本身的技术要求毫无关系。因此，这一条款除了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四）会议室音视频 1 LED 室内-冷屏系列（低功耗）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电磁兼容抗扰度 GB/T 17626 系列标准和 盐雾 GB/T 2423.17 或 GB/T2423.18 标准的测试能力。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七）公共广播系统 13 D 类定压功放 11、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目前音视频行业的功放、有源音箱、处理器 播放器、网络终端等产品，国务院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陆续都出了通知，取消 CCC 强制性认证，也就是说整个行业无一例外，全部企业证书都要注销；因此，这一条款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事实依据：**目前音视频行业的功放有源音箱处理器播放

器网络终端等产品，国务院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陆续都出了通知，取消 CCC 强制性认证，也就是说整个行业无一例外，全部企业证书都要注销；PS：电脑等产品目前还是有 CCC 强制性认证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网址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网址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八）安防监控系统 8 24 口 POE 交换机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交换机、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不同品牌搭配使用在功能上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为什么非要同一品牌？这一条款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了厂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八）安防监控系统 8 24 口 POE 交换机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7: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 演示方式: 采用平台演示录制视频, 录制视频时长 10 分钟以内制的视频分辨率不高于 1920×1080 (若视频为其他格, 录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 责任自负)。在线演示时投标方需配备好电脑, 且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麦克风并确保己方良好的网络环境。不参与演示的不得分。

1、屏幕管控终端及软件: 系统兼容多种操作系统, 可支持 Windows、Linux 及国产麒麟等不同的操作系统, 具备 C/S 和 B/S 架构, 支持通过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设备统一管理, 支持同时管理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拼控系统; 实现对显示屏、拼控设备、播控主机、KVM 坐席、PC 主机、中控主机、LED 控制卡、PLC 配电柜的统一管控; (2 分)

2. 系统支持网页、客户端、APP (安卓、鸿蒙、IOS、windows) 三端数据实时同步; WEB 端、平板端、客户端均可以所见即所得的查看在线场景、离线场景的画面布局、场景的实时画面, 以及信号的实时画面; (2 分)

3. 不依赖中控等第三方设备, 支持对播控主机通过平台远程管控, 包括同步、开机、关机、重启、升级播控主机程序。(2 分)。(演示功能达到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这里要求演示不合理, 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以书面方式就可以准确描述该项参数, 投标人可以根据书面描述判断是否能够满足参数要求, 且要求样品演示增加评委和投标人见面的几率, 面对面的交流可能会引入主观因素, 影响评委的判断, 从而可能产生不公平的影响。演示增加了供应商的负担, 而且根据相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 不能将演示作为评审因素, 不合理, 不合规。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 演示方式: 采用平台演示录制视频, 录制视频时长 10 分钟以内制的视频分辨率不高于 1920×1080 (若视频为其他格, 录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 责任自负)。在线演示时投标方需配备好电脑, 且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麦克风并确保己方良好的网络环境。不参与演示的不得分。

1、屏幕管

控终端及软件：系统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可支持 Windows、Linux 及国产麒麟等不同的操作系统，具备 C/S 和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同时管理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拼控系统；实现对显示屏、拼控设备、播控主机、KVM 坐席、PC 主机、中控主机、LED 控制卡、PLC 配电柜的统一管控；（2 分）2. 系统支持网页、客户端、APP（安卓、鸿蒙、IOS、windows）三端数据实时同步；WEB 端、平板端、客户端均可以所见即所得的查看在线场景、离线场景的画面布局、场景的实时画面，以及信号的实时画面；（2 分）3. 不依赖中控等第三方设备，支持对播控主机通过平台远程管控，包括同步、开机、关机、重启、升级播控主机程序。（2 分）。（演示功能达到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8：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 根据设备的品牌、用户反馈等情况打分，最高分 3 分。1. 品牌在行业知名度用户反馈好，得 3 分；2. 品牌在行业知名度一般、用户反馈一般，得 2 分；3. 品牌无知名度、用户反馈差，不得分；大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投入和消费者口碑积累，形成了独特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推广，提高品牌曝光度，增加消费者的认知度，这是大品牌的优势，但这种优势跟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无关，跟产品的品质无关，以知名度口碑来作为评分项目，对于中小规模厂家来说非常的不公平，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了其它品牌的发展，剥夺了其它品牌公平竞争的权利，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 根据设备的品牌、用户反馈等情况打分，最高分 3 分。1. 品牌在行业知名度用户反馈好，得 3 分；2. 品牌在行业知名度一般、用户反馈一般，得 2 分；3. 品牌无知名度、用户反馈差，不得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9：**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高得 3 分。这一条款设置完全限制企业规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高得 3 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

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1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 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系统集成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根据团队人员结构、团队内每个成员的工作履历、资质证书、项目实施经历等相关材料（按人员数量、经验履历丰富程度、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1、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证书缺少 1 个扣 1 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员团队中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本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这一条款设置完全限制企业规模，不给中小企业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损害了中小规模投保人的利益，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 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系统集成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根据团队人员结构、团队内每个成员的工作履历、资质证书、项目实施经历等相关材料（按人员数量、经验履历丰富程度、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1、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证书缺少 1 个扣 1 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员团队中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本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11：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的行为：1、质疑投诉信息回复公告发布不完整、不严谨、太敷衍。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针对相关方提出的质疑投诉回复公告信息发布不完整、不严谨，太敷衍，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完整、不准确，影响了潜在供应商的参与权和公众的知情权。对质疑和投诉信息处理不当，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后，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处理等违法行为。2、对质疑和投诉信息处理不当。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与投诉时，对于提交的质疑和投诉，该局未能及时、有效地展开调查与核实工作，部分处理决定存在不公正、不透明的现象，未能充分、合理地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这不仅损害了供应商的正当利益，破坏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歧视小微企业和外地企业，严重损害了营商环境，也进一步削弱了政府采购活动的公信力与公正性。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 对于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这种不作为的行为，简直视国家招标法律于无物，严重违反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求惩处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在政府采购监管中的一系列严重失职行为，破坏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歧视小微企业和外地企业，严重损害了浙江省的营商环境。2. 我公司全程协助调查，要将失职渎职的人员查出来，严厉处罚。

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辩称：该项目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信息，7月29日，因潜在供应商质疑，相关采购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该项目采购电脑参数进行调整，期间并未收到其他质疑，8月28日，项目正式开标，因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10月16日，重新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信息，11月2日，收到南京全欣工程有限公司质疑，11月5日，业主组织材料进行答复，

11月6日，项目正常开标，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杭州华维威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八维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杭州政喆智能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线上投标，最终因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综合分最高，成为中标候选人，质疑单位并未参与投标。

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辩称：**投诉事项 1 答复：**此项目旨在实现学校综合楼各功能教室内多媒体系统的集中控制功能，这一需求直接源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为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性能及预期效果，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关键证明，该证书能有效验证所提供产品确实具备所述的软件控制功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指出“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且经过多方调研，市面上多家厂商均具备以上相关软件著作权要求，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图略）。**投诉事项 2 答复：**项目高度重视 LED 大屏系统的性能表现和安全性水平，3C 证书作为衡量产品品质和安全性的一项重要指标，要求供应商出具 3C 证书，旨在确认所选购的强电柜能够全面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及严格的质量标准。鉴于此，根据项目采购的具体要求，向投标人提出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的要求，这一做法完全合理且必要，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3 答复：**据了解，“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并非具备专利性或者垄断性或者不可替代，贵单位可以提供与此类技术目标一致或优于的产品。经市场调研，市场上有很多优秀产品供应商满足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能够满足上述采购需求的品牌不少于 3 个，采购需求未指向特定品牌和特定供应商，并非贵方所说的“独家

拥有”，不具倾向性。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4 答复：**本项目 LED 使用场景为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会议室，要求 LED 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应对复杂环境下的兼容性与可靠性。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制造商能够对其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从而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5 答复：**3C 认证作为强制性认证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 3C 证书，是为了确保所采购的广播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因此为了保证项目的交付质量，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出产品 3C 证书证书的要求，属于合理化要求，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6 答复：**要求交换机、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是充分考虑到多个产品的兼容性 & 后期售后维修服务的方便迅速而设置的，合情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要求，并无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7 答复：**软件平台产品相比硬件来说更加复杂多样，仅仅通过投标文件简单技术方案描述一般无法了解平台整体情况，评标专家无法做出公平公正的判断，为确保软件能够符合学校日常的使用需求，此处要求平台演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8 答复：**品牌与用户反馈直接反映的是产品品质，本项目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建设，为确保校内师生日常教学与生活的高效、安全，所需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较高，需要采购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故招标文件的上述要求与项目的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因此，以上评分条件不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

投诉事项 9 答复：评分项所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其相关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上述体系认证的企业表明其生产经营的规范性，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的优越性，具备可靠的安全项目服务能力，并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服务。特将此资质作为评分项，择优选出优势供应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内容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所需产品质量及信息安全水平较高，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此外，项目中的体系认证证书并未作为资格项，仅是评分要求，因此，以上三个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所述，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

投诉事项 10 答复：评标办法中人员的资质证书为员工个人证书，其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员团队中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其相关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项目负责人、服务、管理团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或标准的技术服务施工管理评定程序。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技术服务、管理认证”。通过上述认证的表明其生产经营，施工服

务管理人员的规范性，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的优越性，具备可靠的安全项目服务能力，并建立起了完善的系统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特将此资质作为评分项，择优选出优势供应商管理服务团队，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内容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所需施工质量及信息安全综合能力水平较高，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关联性，且上述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此外，项目中的配备项目负责人认证证书并未作为资格项，仅是评分要求，因此，以上述管理及服务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综上所述，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

相关供应商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投诉答复称：投诉书副本我公司已收悉，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获取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并制作了投标文件，于2024年11月5日上传投标文件，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9:30正式开标，通过专家评审最终本公司中标，本次项目一共有五家供应商参加应标，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和评分标准都是常规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倾向性、限制性和排斥性。参加应标供应商名单如下：（图略）。盼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给出合理、合法、公平、公正的结果，维护中标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众对政府采购活动的信任度。顺颂商祺！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D2024BJ-031-2），2024年10月16日发布采购公告，11月6日09:30开标，共有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杭州华维威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投诉人南京全欣工程有限公司未参与投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 计 (元)
----	------	--------	----	----	-------	------------

（二）多功能厅-LED 屏

5	强电柜系统	LED 屏电源模块：.....。 LED 屏供电配电箱：.....，4、提供有效的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	1	项	1500	1500
7	直播导播主机	二、软件功能.....，14. 提供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软 著扫描件。	1	套	6500	6500

（四）会议室音视频

1	LED 室内-冷屏系列（低功耗）	，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电磁兼容抗扰度 GB/T 17626 系列标准 和 盐雾 GB/T 2423. 17 或 GB/T2423. 18 标准的测试能力。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m²	15000	55500
		（五）功能教室多媒体				
4	多媒体设备集控系统	，提供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七）公共广播系统

13	D 类定压功放	，11、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	3	台	3000	9000
----	---------	-----------------------------	---	---	------	------

（八）安防监控系统

8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口 POE 网管交换机，.....，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	3	台	1850	5550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逐项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投标产品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带“★”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4	客观	
2	演示方式：采用平台演示录制视频，录制视频时长 10 分钟以内制的视频分辨率不高于 1920×1080（若视频为其他格，录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在线演示时投标方需配备好电脑，且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麦克风并确保己方良好的网络环境。不参与演示的不得分。 1、屏幕管控终端及软件：系统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可支持 Windows、Linux 及国产麒麟等不同的操作系统，具备 C/S 和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同时管理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拼控系统；实现对显示屏、拼控设备、播控主机、KVM 坐席、PC 主机、中控主机、LED 控制卡、PLC 配电柜的统一管控；（2 分） 2. 系统支持网页、客户端、APP（安卓、鸿蒙、IOS、windows）三端数据实时同步；WEB 端、平板端、客户端均可以所见即所得的查看在线场景、离线场景的画面布局、场景的实时画面，以及信号的实时画面；（2 分） 3. 不依赖中控等第三方设备，支持对播控主机通过平台远程管控，包括同步、开机、关机、重启、升级播控主机程序。（2 分）。（演示功能达到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3	根据设备的品牌、用户反馈等情况打分，最高分 3 分。 1. 品牌在行业知名度用户反馈好，得 3 分； 2. 品牌在行业知名度一般、用户反馈一般，得 2 分； 3. 品牌无知名度、用户反馈差，不得分；	3	主观	
6	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系统集成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根据团队人员结构、团队内每个成员的工作履历、资质证书、项目实施经历等相关材料（按人员数量、经验履历丰富程度、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 1、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证书缺少 1 个扣 1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员团队中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本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主观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高得 3 分。	3	客观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本项目共有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杭州华维威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 5 家供应商就评审条款“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逐项响应情况打分”的评分分别为 34、32、34、34、34 分。

四、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基本一致。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质疑答复称：**质疑事项 1 答复：**本项目需要实现学校综合楼功能教室内多媒体的集中控制功能，是项目的真实需求，与项目需求有直接关联，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能够证明所供应产品具备相关软件功能，是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性能及效果的重要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指出“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且经过多方调研，市面上多家厂商均具备以上相关软件著作权要求，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质疑事项不成立，现不予修改（图略）。**质疑事项 2 答复：**本项目对强电柜的性能与安全性要求较高，3C 认证作为强制性认证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 3C 证书，是为了确保所采购的强电柜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因此为了保证项目的交付质量，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出产品 3C 证书证书的要求，属于合理化要求，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疑事项不成立，现不予修改。**质疑事项 4 答复：**本项目 LED 使用场景为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会议室，要求 LED 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应

对复杂环境下的兼容性与可靠性。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制造商能够对其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从而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疑事项不成立，现不予修改。

质疑事项 6 答复：要求交换机、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是充分考虑到多个产品的兼容性 & 后期售后维修服务的方便迅速而设置的，合情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要求，并无限制、市场满足要求的品牌及厂家很多、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请各单位提升自身专业化水平，以应对市场需求。质疑事项不成立，现不予修改。

质疑事项 7 答复：平台产品相比硬件来说更加复杂多样，仅仅通过投标文件简单技术方案描述一般无法了解平台整体情况，评标专家无法做出公平公正的判断，此处要求平台演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质疑事项不成立，现不予修改。

质疑事项 8 答复：品牌与用户反馈直接反映的是产品品质，本项目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建设，为确保校内师生日常教学与生活的高效、安全，所需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较高，需要采购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故招标文件的上述要求与项目的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因此，以上评分条件不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现不予修改。

质疑事项 9 答复：评分项所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相关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上述体系认证的企业表明其生产经营的规范性，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的优越性，具备可靠的安全项目服务能力，并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服务。特将此资质作为评分项，择优选出优势供应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内容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所需产品质量及信息安全水平较高，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且上述三个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此外，项目中的体系认证证书并未作为资格项，仅是评分要求，因此，以上述三个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所述，质疑不成立，现不予修改，请贵方提升自身专业化水平，以应对市场需求。

质疑事项 10
答复：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员团队中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其相关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项目负责人、服务、管理团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或标准的技术服务施工管理评定程序。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技术服务、管理认证”。通过上述认证的表明其生产经营，施工服务管理人员的规范性，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的优越性，具备可靠的安全项目服务能力，并建立起了完善的系统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特将此资质作为评分项，择优选出优势供应商管理服务团队，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内容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所需施工质量及信息安全综合能力水平较高，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关联性，且上述人

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此外，项目中的配备项目负责人认证证书并未作为资格项，仅是评分要求，因此，以上述管理及服务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综上所述，质疑不成立，现不予修改，请贵方提升自身专业化水平，以应对市场需求。

六、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提供了《建德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附属资料。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进一步提供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函（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显示：1、**针对投诉事项1答复：**（1）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逐项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投标产品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带“★”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处功能教室多媒体4多媒体设备集控系统提供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为非核心参数，如参数不满足在评分标准设计上仅做了扣分处理，并未影响到投标资格，做到了既兼顾投标人权益又保证项目质量需求，合情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经我单位了解，此项目旨在实现学校综合楼各功能教室内多媒体系统的集中控制功能，这一需求直接源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为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性能及预期效果，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关键证明，该证书能有效验证所提供产品确实具备所述的软件控制功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指出“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且经过多方调研，市面上多家厂商均具备以

上相关软件著作权要求，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

2、针对投诉事项 2 答复：（1）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逐项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投标产品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带“★”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处多功能厅-LED 屏 5 强电柜系统 4、提供有效的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为非核心参数，如参数不满足在评分标准设计上仅做了扣分处理，并未影响到投标资格，做到了既兼顾投标人权益又保证项目质量需求，合情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因此，这条参数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3C 证书作为衡量产品品质和安全性的一个重要指标，原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3C，自动转换成 CQC。若无 3C 证书，CQC 证书具有等效认证作用。项目高度重视 LED 大屏系统的性能表现和安全性水平，提供此类认证是为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鉴于此，根据项目采购的具体要求，向投标人提出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的要求，这一做法完全合理且必要，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3）根据市场调研，具备三家以上 LED 大屏厂家符合以上参数要求，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一。

针对投诉事项 3 答复：据了解，“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并非具备专利性或者垄断性或者不可替代，贵单位可以提供与此类技术目标一致或优于的产品。经市场调研，市场上有很多优秀产品供应

商满足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能够满足上述采购需求的品牌不少于 3 个，采购需求未指向特定品牌和特定供应商，并非贵方所说的“独家拥有”，不具倾向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逐项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投标产品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带“★”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多功能厅-LED 屏 7 直播导播主机 14. 提供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软著扫描件。此项非招标文件的核心参数要求，并未对投标人做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投诉文件中的：该软件是浙江实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独家拥有。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针对投诉事项 4 答复：

（1）本项目 LED 使用场景为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会议室，要求 LED 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应对复杂环境下的兼容性与可靠性。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制造商能够对其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从而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2）本项目 LED 为核心产品，只对★显示屏幕峰值亮度 $\geq 650\text{nits}$ ，峰值功耗 $< 310\text{W}/\text{m}^2$ （650nits 亮度），平均功耗 $< 90\text{W}/\text{m}^2$ （650nits 亮度）等做了要求。评标标准对投标产品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带“★”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扣分。并未对质疑内容的：会议室音视频 1 LED 室内-冷屏系列（低功耗）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电磁兼容抗扰度 GB/T 17626 系列标准和盐雾 GB/T 2423.17 或 GB/T2423.18 标准的测试能力。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做硬性规定。（3）招标前经市场调研，具备三家以上 LED 大屏厂家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并提供了三家满足的公司盖章证明，详见附件一。不存在质疑文件中提及的这一条款除了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不属于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针对投诉事项 5 答复：（1）3C 认证作为强制性认证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原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3C，自动转换成 CQC。若无 3C 证书，CQC 证书具有等效认证作用。项目高度重视广播系统的性能表现和安全性水平，要求供应商提供 3C 证书，是为了确保所采购的广播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因此为了保证项目的交付质量，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出产品 3C 证书的要求，属于合理化要求，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2）评标标准对投标产品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带“★”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扣分。并未对质疑内容的：（七）公共广播系统 13 D 类定压功放 11、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做硬性规定。（3）针对本项目的公共广播系统招标前对市场做过调研（此项目原编号：JD2023BJ-062，2023 年 12 月五日发布，后因为质疑等特殊情况延期）具备三家以上公共广播系统厂家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并提供了三家满足的公司盖章证明，详见附件二。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针对投诉事项 6 答复：（1）要求交换机、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是充分考虑到多个产品的兼容性及后期售后维修服务的方便迅速而设置的，合情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要求，并无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2）市场大部分安防监控系统厂家均可满足以上参数要求，如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华为等。（3）评标标准对投标产品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带“★”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扣分。并未对质疑内容的：投标

产品必须与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做硬性规定。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了厂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针对投诉事项 7 答复：软件平台产品相比硬件来说更加复杂多样，仅仅通过投标文件简单技术方案描述一般无法了解平台整体情况，评标专家无法做出公平公正的判断，为确保软件能够符合学校日常的使用需求，此处要求平台演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针对投诉事项 8 答复：品牌与用户反馈直接反映的是产品品质，本项目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建设，为确保校内师生日常教学与生活的高效、安全，所需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较高，需要采购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故招标文件的上述要求与项目的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设置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因此，以上评分条件不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以支持。针对投诉事项 9 答复：评分项所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其相关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上述体系认证的企业表明其生产经营的规范性，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的优越性，具备可靠的安全项目服务能力，并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服务。特将此资质作为评分项，择优选出优势供应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内容为学

校综合楼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所需产品质量及信息安全水平较高，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此外，项目中的体系认证证书并未作为资格项，仅是评分要求，因此，以上述三个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所述，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针对投诉事项 10 答复：评标办法中人员的资质证书为员工的个人证书，其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员团队中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其相关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项目负责人、服务、管理团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或标准的技术服务施工管理评定程序。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技术服务、管理认证”。通过上述认证的表明其生产经营，施工服务管理人员的规范性，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的优越性，具备可靠的安全项目服务能力，并建立起了完善的系统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特将此资质作为评分项，择优选出优势供应商管理服务团队，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内容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所需施工质量及信息安全综合能力水平较高，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关联性，且上述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此外，项目中的配备项目负责人认证证书并未作为资格项，仅是评分要求，因此，以上述管理及服务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综上所述，质疑回复理由充分、完整，故投诉主张不予支持。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就采购需求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表示：1、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强电柜系统

LED屏供电配电箱:提供有效的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中,并未对此项做为强制性要求规定,需要 3C 认证 3C 证书作为衡量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的一项重要指标,原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3C,自动转换成 CQC。若无 3C 证书,CQC 证书具有等效认证作用。项目高度重视 LED 大屏系统的性能表现和安全性水平,提供此类认证是为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鉴于此,根据项目采购的具体要求,向投标人提出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的要求,这一做法完全合理且必要,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本项目采购需求:强电柜系统 LED 屏供电配电箱:提供有效的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是对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23 版》第二项: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其他电路保护装置(保护器类:限流器、电路保护装置、过流保护器、热保护器、过载继电器、低压机电式接触器、电动机起动器)。原因: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本项标的产品(LED 配电箱)需要电路保护装置。因此,3C 认证是为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但招标文件没对投标供应商做强制性要求,不涉及评分规定。

3、采购需求“强电柜系统 LED 屏供电配电箱:提供有效的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中,需要 3C 认证,对应的是《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第二条(截图,略)。可查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4、市场可以提供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相关软件著作权厂家有: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魔点科技有限公司 等供该 3 个具体品牌满足的证明材料(著作权证书截图、查询截图,略)。

5、就投诉所述音频类取消强制 3C 是 2023 修订,但这次标的是依据更新版中的低压电器保护装置规定,结合大同中心小学的实际需求存在原有设备二次利用升级要和老广播结合起来进行的设计,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对 3C 证书做为强制性要求不涉及投标评分项。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没有明确取消功放的强制性认证(截图,略)。本项目广播是在 2023 年 10 月份设计,采购需求:D 类定压功放/11、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是对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23 版》第三项：低压电器/0309：其他电路保护装置（保护器类：限流器、电路保护装置、过流保护器、热保护器、过载继电器、低压机电式接触器、电动机起动器）。原因：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本项标的产品（定压功放）需要电路保护装置。因此，3C 认证是为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但没对投标供应商做强制性要求。

6、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含（一）校园 LED 屏、（二）多功能厅-LED 屏、（三）多功能厅-扩声、（四）会议室音视频、（五）功能教室多媒体、（六）空调设备、（七）公共广播系统、（八）安防监控系统（九）原有老旧设备二次利用及对接，项目集成度较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条件中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学校综合楼智能化设备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安全、教学效率以及设施的长期使用效果。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供应商具有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智能化设备往往涉及到大量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存储，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个人信息、视频监控信息等敏感资料。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确保服务商有一套完整的安全框架来保护这些信息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破坏。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学校综合楼智能化建设此类涉及 IT 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服务来说，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表明供应商有能力高效地规划、设计、实施和支持所需的技术解决方案，保证服务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7、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属于国家资格目录中的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是一种专业认证，旨在帮助项目管理人员提高项目管理技能，更好地实施和管理复杂的项目。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的考试内容涵盖了信创领域的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信创产业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信创产品与技术、信创项目建设

标准规范、信息安全知识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通过考试的合格人员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结合业务应用领域和信创技术发展情况，管理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交付；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在信创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因此证书的认可度也较高。证书的考试内容涵盖了信创领域的多个方面，包括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等多个方面，考试难度较大，获得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可以证明个人具有较为全面的信创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本项目内容为学校综合楼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所需施工质量及信息安全综合能力水平较高，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关联性，且上述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与企业规模无关。此外，项目中的配备项目负责人认证证书并未作为资格项，仅是评分要求，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技术服务、管理认证”。通过上述认证的表明其生产经营，施工服务管理人员的规范性，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的优越性，具备可靠的安全项目服务能力，并建立起了完善的系统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特将此资质作为评分项，择优选出优势供应商管理服务团队，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因此，以上述管理及服务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九、《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显示：产品大类/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4. 插头插座

(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 器具耦合器 (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8. 熔断体 (0205、0207)。三、低压电器 (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10. 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注: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 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 (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 (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十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CNCA-00C-008: 2018): 引言: 凡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且被允许采用自我声明方式证明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及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产品, 须在完成对产品适用标准及相关要求符合性 (以下简称产品符合性) 评价、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并标注 CCC 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2、3、4、5、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24 口 POE 交换机/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 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品牌”, 投诉人以“不同品牌搭配使用在功能上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 为什么非要同一品牌?”为由主张“这一条款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对此所作解释说明“同一品牌是充分考虑到多个产品的兼容性 & 后期售后维修服务的方便迅速而设置的”, 不能证明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性, 故对投诉人主张予以支持。采购需求“强电柜系统/LED 屏供电配电箱/4、提供有效的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投诉人以“强电柜..... 供应商只要完成自我声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再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为由主张前述需求设置不合理，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在投诉答复材料中未对采购标的（LED 屏供电配电箱）是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产品，以及是否必须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作出明确说明，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依法承担不利后果，故对投诉人主张予以支持。采购需求“D 类定压功放/11、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投诉人以“目前音视频行业的功放、有源音箱、处理器 播放器、网络终端等产品.... 取消 CCC 强制性认证”为由主张前述需求设置不合理，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表示“但这次标的是依据更新版中的低压电器保护装置规定..... 是对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23 版》第三项：低压电器/0309”，提供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截图，故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是否已经过认证，应设置为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不宜作为评审因素，故本机关予以指正。采购需求“直播导播主机/软件功能/提供智慧教育信息发布综合管理系统软著扫描件”，投诉人主张“目前该软件是浙江实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独家拥有”，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表示有三个以上市场主体满足需求，提供了著作权证书截图等材料，故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采购需求“多媒体设备集控系统/提供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LED 室内-冷屏系列（低功耗）/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投诉人主张设置不合理，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分别对前述需求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需求设置存在影响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2、3、4、5、6，部分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二、关于投诉事项 7、8、9、10。《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条款“根据设备的品牌、用户反馈等情况打分”中设置“品牌知名度”为评审因素，投诉人主张“以知名度口碑来作为评分项目……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此未作合理解释，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依法承担不利后果，对投诉人主张予以支持。评审条款“演示”，投诉人主张“面对面的交流可能会引入主观因素，影响评委的判断，从而可能产生不公平的影响”；评审条款“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系统集成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投诉人主张“这一条款设置完全限制企业规模”；评审条款“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诉人主张“这一条款设置完全限制企业规模”，但均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前述评审条款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相关评审因素包括企业规模条件，故对投诉人前述均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7、8、9、10，部分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三、关于投诉事项11。经审查，该投诉事项实质上是对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质疑答复不满。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属于提起投诉的理由，而非具体投诉事项。故，该投诉事项为无效投诉事项。另，被投诉人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质疑答复确有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投诉人关于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综合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D2024BJ-031-2）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中标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建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 建德市大同第一小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科新电脑有限公司。

建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